

省委书记专题会暨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在广州召开 把防控措施严而又严落细落实落具体 坚决筑牢“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防线

李希 马兴瑞 王伟中出席会议

新快报讯 7月20日,省委书记专题会暨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精神,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进一步把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落具体,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马兴瑞,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疫情防控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来抓,全面查找整改在抓落实上存在的不足,真正把各项防控措施一丝不苟落实到位,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线筑牢筑稳,守护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一要坚决守好守牢院感底线。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督导医疗系统全面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加强定点医院分类管理和医护人员闭环管理,确保硬件设施按标准配置、人员管理按规范落实、技术操作按指南实施。各级分管领导、卫健局长、疾控中心主任、医院院长务

必把主体责任扛起来,深入一线、加强督导,全面落实防院感责任。二要坚决守好外防输入关口。紧盯航空、陆路、水运口岸和人物同防“四个方向”,严格落实防控标准,加强指导、培训、演练,切实推动基层一线严格遵照执行。做实做细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确保全链条全流程严丝密缝、滴水不漏。严格落实部门、单位和企业责任,加强检查督导,从国门到户门全链条筑牢外防输入严密防线。三要以强有力的领导、严实的责任、铁的纪律抓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

责、守土有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亲自抓,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以严而又严的作风和不折不扣的执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四要严密防范各类风险叠加碰头。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省领导张硕辅、宋福龙、张福海、陈建文,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徐林 岳宗)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发布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7月20日公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并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以下简称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下为主要内容:

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考虑本地区人口发展形势、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矛盾较为突出的地区,加强宣传倡导,促进相关惠民政策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精准做好各项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扶幼养老功能。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及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快补齐生育相关公共服务短板。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通过完善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以市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加强综合监管。各类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承担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评估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结合下一步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地方政府可以研究制定根据养育未成年子女负担情况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或提供托管服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

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

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加强立法,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住房困难的,优先纳入住房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好扶助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建立定期巡访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扎实织密帮扶安全网。